

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项目名称：2025年沿江街道失管市政设施管养

使用单位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：南京持盈保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.9.10

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

住所地：

乙方：南京持盈保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：负责对沿江街道辖区内失管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养护、修复和更换等工作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项下中标服务单价优惠率为40%，各分项单价按服务清单中最高限价单价同比例调整。

2. 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数量按实结算。

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

下列关于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供应商响应文件，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，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；
- (2) 技术规格响应表；
- (3) 磋商承诺/服务承诺；
- (4) 成交通知书；
- (5)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。

第四条 权利保证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制定市政设施管养标准、考核办法，派专人定期、不定期按照管养标准进行检查。

2. 如遇防汛、防台、扫雪防冻、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，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联系。

3. 按照约定支付管养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按照设施维护规范、规程的要求实施并完成各项设施维护任务，达到甲方有关设施维护标准，保持所维护设施完好状况的水平，依据合同获得管养经费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、市政设施管养标准及相关规定，组织管养。乙方管养过程中收集、产生的所有垃圾必须按规定予以处理，且费用自行承担。

3. 乙方需确保管养质量，承担设施、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，若因管养不到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担负保护市政设施的责任，做好日常巡查工作。发现违章占用、挖掘、接电、改变设施现状等行为时，应及时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，拍照收集证据，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甲方，配合甲方进行查处。

5. 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，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。

6.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自行安排工作程序，但在重大保障中工作时间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合。

7. 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、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在管理管养过程中，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，确保人员、机械、设备等安全，如乙方履行本合同导致甲方、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，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8. 对于甲方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清单以及管养范围内各类信访、投诉、媒体曝光、举报事项，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整改和反馈工作。

9. 乙方同意以市政设施现场现有条件为基准，合同生效后应立即进场进行管养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对现有条件进行整改后交给乙方。

10. 如甲方提出具体的养护、修复和更换要求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。

11. 乙方应自行独立履行本合同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的“技术条款偏离表”相一致；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. 本管养维修项目质保期为 2 年，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在质保期内，如甲方发现管养维修项目出现问题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完成修复。

第六条 期限和验收

1.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。

2. 验收标准：符合《CJJ 36-201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》、《沿江街道市政设施养护标准》。

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

1.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. 付款方式：每半年结算一次；甲方根据《沿江街道失管市政管养考核办法》的考核结果支付至清单量金额的 80%；质保期满后，如无应当扣除的季度考核扣款或违约金，甲方支付剩余的 20%。

3. 考核办法：根据《沿江街道失管市政管养考核办法》每季度进行考核，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。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，则按当个季度产值报告金额的 80% 全额付款；考核得分在 80—90 分则在当个季度产值报告金额的 80% 基础上付款 95%；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则在当个季度产值报告金额的 80% 基础上付款 90%。

4.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之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；否则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，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责任。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造成的延迟支付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管养职责或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，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2. 如果乙方逾期完成管养、维修工作，甲方有权按照 500 元/天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完成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3. 如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,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根据乙方实际履行的期限和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。

4.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导致甲方、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,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;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根据乙方实际履行的期限和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。

5. 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限内针对各类信访、投诉、媒体曝光、举报及时整改并回复,且因乙方消极响应造成恶劣影响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6. 如遇政府部门政策调整,造成管养范围变更,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养护费用按实结算。

7. 未经甲方同意,如乙方采取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. 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任何一方遭遇洪水、地震、火灾、台风、冰雹、战争、动乱、罢工、公共卫生事件、政府行政行为或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调整、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,则履行期限可以相应顺延。

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

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,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,则采取以下第(2)种方式解决争议: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(2)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如没有约定，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3.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遇特殊情况，甲方新增本合同范围外的管养或其他工作，乙方应无条件增加人员、机械予以配合，增加的费用双方按实结算。

2. 本合同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乙方：南京持盈保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